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佛山市人民政府

团粤联发〔2016〕1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创青春”广东青年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地税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电视台、青联、学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安排，助力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

经济社会发展，搭建青年创新创业展示交流、资源对接、项目孵化等平台，整合广东省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园区、创投资金、创业导师等资源，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帮助更多青年增强创业能力、提升创业成功率，团省委决定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主办第三届“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改变生活·奋斗成就梦想

二、大赛时间

2016年4月至9月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佛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佛山电视台

协办单位：广东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组织机构

大赛设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

1. 大赛设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总体设计、统筹规划和沟通协调等事宜，由主办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2. 大赛设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工作以及落实大赛的具体工作事务。

3. 大赛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审核，以及提供信息咨询、创业指导和创业扶持等服务，由知名企业家、金融及风险投资行业专业人士、知名媒体人、青年创业导师及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

五、赛事内容

大赛分商工组、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商组、高校组三类综合赛及电商实战专项赛。

（一）商工组参赛项目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型材料、互联网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等相关产业。商工组比赛按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的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设创意组（意向创业者）和创业组（正式创业者）两组比赛。企业创办年限以2016年5月30日为界限进行划分。

1. 创意组申报规则。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已研发成型，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书，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市场调研报告，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和

可靠的数据支持。第一申报人须为项目主要负责人。

2. 创业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含）的企业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特色产品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30%（含）。

（二）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商组参赛项目重点关注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农村电子商务等相关产业。具体比赛方案另行通知。

（三）高校组参赛项目重点关注高等院校在校生创业项目。具体比赛方案另行通知。

（四）电商实战专项赛重点提升青年网络营销、区域运营等实战技能。具体比赛方案另行通知。

六、参赛条件

（一）参赛者

1. 参赛人员可个人申报，也可团队申报。
2. 以2016年5月30日作为划分年龄的界限。
3. 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以个人名义申报参赛项目。
4. 凡团队申报的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团队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其他成员年龄应不超过40周岁，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参赛项目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基金或 A 轮天使投资）。
5.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七、赛事安排

大赛分报名、初赛、复赛、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一）报名（5 月 31 日前）

1. 参赛者须通过广东青年之声网站进入大赛专门报名页面进行报名。（网址：<http://www.gd12355.org>，参赛者可直接在网站上报名或通过下载“广东创业”APP 移动端报名，创业项目信息将自动导入中国青创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项目库。该平台汇集大批广东创业青年、知名创业导师、全省各地的创业孵化器，以及全国知名投资机构和投资人，凡入库的项目将免费实现线上线下宣传、展示和项目融资对接。）

2. 各地、高校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报名参赛。其中，广州、深圳、佛山要求至少推报 100 个创业项目，其他珠三角地市至少推报 50 个创业项目，非珠三角地市至少推报 30 个创业项目。

（二）初赛（6月）

1. 主要采取资料审核的方式进行，由评审委员会对参赛的创业项目书面材料进行审核评选，通过初筛、初赛两个环节择优选出150个创业项目（其中创意类50个、创业类100个）以及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商组、高校组的优胜项目进入复赛，并给参赛团队反馈评审意见。

2. 有条件的地市可举办市级赛，可对赛事进行网络视频直播。对办赛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广的市级赛，可通过团省委新媒体平台、广东创业平台进行报道。

（三）复赛（7月）

复赛地点：佛山禅城

复赛安排：

1. 选手培训。对入围复赛的150名创业项目负责人以及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商组、高校组的优胜项目负责人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选手的能力素养。培训内容包括：商业模式的梳理、团队的组建与管理、初创公司的运营、项目路演的注意事项等。

2. 统一面试。培训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复赛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试，评选出20个创业项目（创业组10个，创意组10个）晋级决赛。

3. 开展项目推介会。复赛面试答辩期间，组织无答辩任务的参赛团队到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禅城）参观并开展项目路演活动，与相关创业服务机构交流，与佛山创投机构对接，

促进创业项目成果转化。

(四) 决赛 (8 月)

决赛地点：佛山禅城

决赛安排：

1. 创业导师“一对一”辅导。组委会将为晋级决赛的创业团队分别配备一名创业导师，提供全方位的创业辅导、路演实训等培训，提升创业团队的整体能力。

2. 展示答辩。决赛采取现场展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由参赛团队通过 PPT 或 VCR 演示、项目陈述、回答评委提问等，对创业项目进行全方位介绍。评审团根据其展示和现场答辩的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 评选结果。本次大赛将产生一等奖 4 名（创意类 2 个，创业类 2 个）、二等奖 6 名（创意类 3 个，创业类 3 个）、三等奖 10 名（创意类 5 个，创业类 5 个）。

复赛、决赛阶段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1. 入围复赛的项目。颁发“第三届‘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

2. 决赛获奖项目。创业组将评选出一等奖 2 名，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 3 名，奖金 5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 5 名，奖金 2 万元人民币。创意组将评选出一等奖 2 名，奖金 3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 3 名，奖金 2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 5 名，奖金 1 万元

人民币。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3. 大赛部分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第三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省赛复赛项目，组织与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禅城）进行一对一的项目匹配服务，入驻项目可享受禅城支持企业家创业创优若干措施（“禅十条”）的配套服务及创业孵化服务。推荐部分优秀项目或企业负责人参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

省赛决赛获奖项目，可免费入驻中国青年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禅城）。入驻项目可以更优惠的条件享受“禅十条”配套服务，包括租金扶持、创业资助、带动就业补贴、贷款贴息及优秀人才安家补助费、房租补助、工资外津贴等。

4. 优秀组织奖。对积极参与大赛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九、创业扶持

凡是报名参赛的创业项目，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以下创业扶持政策或服务：

1.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整合全省孵化器、创业园区以及中国青年创板等资源，为参赛项目提供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汇聚知名投资机构、投资人、创业导师，为参赛选手提供全方位创业辅导、培训，以及融资、智力等支持；通过“广东创业”APP平台，助力参赛选手线上宣传、对接，线

下路演、展示。

2.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精神，在促进创业便利化、优化创业财政扶持、推进创业便捷融资、加快推进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优化创业创新环境，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助力创业团队成长和创新成果转化。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大对获奖创业项目在省中小企业信息网（www.gdsme.com.cn）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两个全省性中小企业信息和服务门户网站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推进和引导获奖项目入驻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4. 广东省教育厅：提供大学生创业政策咨询服务；组织有关创业导师、教师进行专门指导和服务；组织有关风投机构对优秀项目进行对接和融资对接。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推荐参赛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帮助参赛企业获得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支持；给予参赛团队和企业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培训；为参赛团队落户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支持。

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符合条件的参赛者可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资金

扶持；大赛获奖项目可申请进驻创业孵化基地，有机会获得广东省创业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资金支持；大赛优秀项目或企业负责人有机会参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

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对参赛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安排项目发展用地，保障新增用地供应规模，加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保障项目用地。多渠道灵活供应土地，积极推行以租赁方式向参赛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土地，约定达到一定条件后转为出让土地的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对符合省优先发展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参赛项目，在不低于政府取得土地成本的前提下，允许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8. 广东省农业厅：鼓励返乡农民工、退休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青年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享受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

9. 广东省文化厅：支持优秀文化创意类创业项目在广东文化网进行宣传推广。

10. 广东省地税局：符合条件的青年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青年创办的综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所得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可按 20%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参赛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免收企业登记注册费；为高校毕业生参赛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其登记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1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广州）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及广东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参赛项目提供优质的专利信息服务；依托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省内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等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为参赛项目提供专利展示及交易服务；搭建参赛团队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接合作平台，引导服务机构为参赛项目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服务；完善维权援助机制，为参赛选手提供合法权益保障和创新激励。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引入资本市场平台对接服务大赛优秀项目和初创企业，协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及相关投资机构，利用股权、债权、互联网众筹等资本市场产品为青年创新创业拓宽融资渠道，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创新创业项目的市场化、资本化、产业化发展，提升青年创新创业成功率。

14.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为大赛参赛选手提供意向性贷款额度20亿元，并对大赛获奖项目及获得风险投资的项目给予优先、优惠的信贷支持。

15. 佛山市人民政府：对落户佛山的大赛优胜项目，按规定择优给予5万元至20万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并按规定以优

惠利率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贷款及最高每年 20 万元的贴息资助。入驻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禅城）的大赛项目，将为其提供一对一的项目匹配服务，并享受禅城支持企业家创业创优若干措施（“禅十条”）的配套服务。省赛决赛获奖项目，还可免费入驻中国青创板项目落地示范区（禅城），以更优惠的条件享受“禅十条”扶持政策，包括租金扶持、创业资助、带动就业补贴、贷款贴息及优秀人才安家补助费、房租补助、工资外津贴等。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这次大赛是服务党政大局，深入推进全民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青年创新创业能力，展示青年创新创业成果，弘扬创新创业精神的重要载体。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大赛统筹领导小组，制定大赛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共同抓好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地要积极宣传发动本地的创业青年踊跃报名参赛。有条件的地市可邀请具有创业经验和理论的企业家或专家学者，对报名参赛的创业青年提供项目指导等服务，同时要加强与大赛组委会的沟通，及时做好推报汇总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借助国内知名创业平台资源优势，发布赛事资讯，推介优质项目和创

业团队。及时关注本地区创业青年的报名和比赛情况，有条件的地市可对进入复赛、决赛的本地创业青年进行追踪报道，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更多的青年自主创业。

十一、其他事项

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其参赛资格。参赛项目必须保证拥有参赛项目版权、经营合法，若因此产生纠纷，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参赛人必须全程参与大赛的各个环节，中途不得换人或顶替，否则取消资格。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牛 倪、谭 川

联系电话：020—87185703、87195625

联系邮箱：gdqncy@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微 信：广东创业（gdcy168）

- 附件：1. 第三届“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及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2. 第三届“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分标准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日

附件：

第三届“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 任

池志雄 团省委书记

成 员

张志华 团省委副书记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蔡木灵 省发改委副主任

陈慧君 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王 创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郑海涛 省科技厅副厅长

葛国兴 省人社厅副厅长

涂高坤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程 萍 省农业厅副厅长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刘启星 省文化厅副厅长

林如山 省地税局副巡视员

张文献	省工商局副局长
谢 红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倪企宏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杨长途	广东广播电视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 玲	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张志华	团省委副书记 (兼)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兼)

成 员

武一婷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黄瑞轸	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
江凯涛	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朱瑞峰	省青少年事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徐玉芳	省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处副处长
丁开万	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韩亚欣	省科技厅规财处副处长
张 琦	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副处长
黄启星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处副处长
陈和清	省农业厅科教处副处长

李雪飞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处长
杨桂玲	省文化厅文化市场与产业处副处长
魏冬青	省地税局机关党办副主任
梁学高	省工商局外资处调研员
李 伟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副处长
谢 凯	省金融办资本市场处主任副处长
孙海扬	省中小企业局服务体系建设处主任科员
盛 林	广东广播电视台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王树斌	团佛山市委副书记
孙近国	团禅城区委书记

附件 2

第三届“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评分标准

一、创意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原创设计、视角独特、主题鲜明、商业价值、社会需求、技术含量、发展态势预测。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等。	3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前景乐观，适于自主创业；市场描述；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目标市场及客户定位；市场调查分析。	15%
计划书	简明扼要，描述准确，突出项目特点；材料详实，文字表达清楚；选题与创意紧密结合，新颖独特。	1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能力等。	5%

二、创业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产品（服务）所针对的用户群是否合理、解决了用户的哪些问题、进入的时间点是否合适等。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等。	3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该项目的竞争壁垒、市场策略（计划）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	15%
运营状况	此项主要考察：该项目的运营策略及目前运营状况，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客户情况等。	1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能力等。	5%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

(共印 1000 份)